

#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商丘市总工会 文件

商中法联〔2021〕4号

##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商丘市总工会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劳动争议纠纷在线 诉调对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基层人民法院、总工会：

现将《关于加快推进劳动争议纠纷在线诉调对接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市中院和市总工会。



##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商丘市总工会 关于加快推进劳动争议纠纷在线 诉调对接工作的意见

为建立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推动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有效化解劳动争议纠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5 日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劳动争议纠纷在线诉调对接工作的通知》(法办[2021]215 号)精神和工作要求,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商丘市总工会决定建立“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建立“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商丘市总工会协调推进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建设,畅通线上线下调解与诉讼对接渠道。商丘市总工会指导全市各级工会同本级人民法院建立协调对接机制,指导各级工会劳动争议调解服务资源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开展全流程在线调解、在线申请司法确认或出具调解书等诉调对接工作,全面提升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 二、职责分工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负责在线诉调对接工作的统筹推进、宣传引导当事人运用调解平台化解劳动争议、调解平台的研发运维等。商丘市总工会法律和社会工作部负责组织各级工会积极参与劳动争议调解工作,推动完善劳动争议调解机

制建设,指导各级工会建立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及相关管理制度,协调指导各级工会充分运用劳动争议调解服务资源开展在线调解和诉调对接工作等。

### 三、在线诉调对接工作开展范围

现阶段,劳动争议在线诉调对接工作仍主要立足于但不限于《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劳动争议多元化解试点工作的意见》所确定的范围内开展。

### 四、调解组织和调解员信息的收集和管理

商丘市总工会法律和社会工作部负责定期汇总并更新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信息。全市各级工会负责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日常管理和信息维护工作。各级工会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法释[2016]14号)的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信息通过调解平台推送到本级人民法院进行确认。人民法院对于符合条件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纳入到本院的特邀调解名册中,并在调解平台上予以确认。

### 五、在线诉调对接业务流程

人民法院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调解申请后,通过调解平台向入驻的调解组织或调解员委派、委托调解案件;调解组织及调解员登录调解平台接受委派、委托,开展调解工作;调解完成后将调解结果录入调解平台,并将调解信息回传至人民法院。

调解成功的案件,调解员组织双方当事人在线签订调解协

议。双方当事人可就达成的调解协议共同申请在线司法确认或出具调解书。人民法院将通过调解平台对调解协议进行在线司法确认或立案后出具调解书。未调解成功的案件由人民法院依据法律规定进行立案或继续审理。

经调解组织线下调解成功的案件，依法能够申请司法确认的，可通过调解平台向人民法院在线申请司法确认。

## **六、强化在线音视频调解**

调解组织和调解员要积极使用调解平台的音视频调解功能开展在线调解工作。各级人民法院要充分利用法院办案系统和法院调解平台内外连通的便利条件，落实在线委派或委托调解、调解协议在线司法确认、电子送达等工作，为在线音视频调解提供支持和保障。

## **七、落实联席会议制度**

落实由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商丘市总工会法律工作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在线诉调对接工作的推广应用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下一步工作举措。由各基层人民法院立案庭牵头，本级总工会法律工作部门参与，与相关单位和部门建立工作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落实相关工作。

## **八、建立健全评估激励体系**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商丘市总工会根据工作实际逐步建立健全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绩效评估激励体系，从组织建设情

况、矛盾纠纷化解数量、调解成功率等方面科学设定评估内容和评估标准，并定期形成调解工作分析报告。各级人民法院和本级总工会对参与纠纷化解工作表现突出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给予褒奖，引导调解组织和调解员优质高效参与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工作。

全市在落实推进劳动争议在线诉调对接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遇到的困难问题，请及时报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和商丘市总工会法律和社会工作部。

---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印发

---